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133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陳奕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淑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貳拾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玖萬伍仟伍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淑慧與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寶華銀行）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現金卡約定條款第19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寶華銀行申請現金卡，約定按週年利率12%計息，按日計息，並按期繳付應繳金額，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借款新臺幣195,524元未依約清償，嗣寶華銀行於民國95年12月27

日將上開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挺鈞公司），挺鈞公司又於99年1月13日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再於同年3月31日將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
合　　計		2,100元